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及概况

- （一）应收账款，15 户，金额 484,803.08 元；
- （二）其他应收款，18 户，金额 5,306,106.09 元；
- （三）长期股权投资，3 户，金额 8,518,162.32 元。

本次资产核销共计 36 户，金额合计 14,309,071.49 元，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吊销、破产、资不抵债等，公司虽已全力追讨，但确认无法收回；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已注销，投资成本均无法收回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坏账或减值，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 2025 年税前利润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应收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备查登记，做到账销案存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，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决策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四、备查材料

- 1、《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正式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